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49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被告 周奕柔

訴訟代理人 周之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9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6頁):

被告在民國112年5月26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一段與田尾街口處，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的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6頁):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1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2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3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4 2、本件被告係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且
05 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
06 注意，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0,590元：

08 1、車輛受損害之人或承辦修車的保險公司，選擇其所信任的車
09 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
10 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
11 廠(例如原廠)進行修復，合先說明。

12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
13 司桃園分公司(桃園廠)估價、維修，又參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14 事故之現場圖、照片，可以知悉本件汽車遭碰撞之處位於本
15 件汽車之右側，原告所提估價單更換及維修項目亦幾乎都是
16 集中在本件汽車右側部位，與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項目亦
17 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
18 性，基此，本件原告本得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30,590元
19 (即發票所載之金額)。

20 3、至被告於答辯狀抗辯本件並無發生車輛間碰撞，然此情與原
21 告於警詢時供述不符(本院卷第50頁)，佐以本院於言詞辯論
22 確認了兩造不爭執本件汽車與被告騎乘之機車有發生碰撞
23 (詳見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6頁)，故被告此部分抗
24 辯，並不足取。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又民事訴訟原則上採取
27 辯論主義，當事人是否有其他應扣減賠償之金額主張，不宜
28 由法院主動職權審酌，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3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4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7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吳婕歆